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王金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93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7月1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| 附表： |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010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王金竹 |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    | 113年6月30日 | 680,430元  | FA1751759 |    |

